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黃建鳴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0,000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4年3月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同日向聲請人借款7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6日起至115年3月6日止，利息按期繳付，到期清償本金。詎相對人僅繳息至114年12月6日即違約未繳款，借款到期後亦未清償借款，另相對人於114年3月5日申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惟自115年3月19日後即違約未繳款，迭經聲請人催討而無著。經查對相對人尚欠負聲請人7,017,62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務資料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條款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第

一類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7日內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上開通知已於115年6月11日送達相對人，然相對人迄未為意見之表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。經本院審酌上開書證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46號	
編號	土地座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 有權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裕民段		0000-000 0	空白	空白			92.00	全部	黃建鳴(1分之1)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46號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合 計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001	00000-000	富強路155號	裕民段0000-0000	住商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2層	一層45.27 二層59.00 騎樓15.03	119.30	全部	黃建鳴（1分之1）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
01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2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3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4 住址）。

05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
06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